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原小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文

被　　告　楊佳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8,3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業提出其所保車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修理費用評估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（卷第15至39頁）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報系爭車輛為民國105年12月出廠，修車之零件經折舊後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）4,503 元，加上工資10,690元，烤漆13,152元，故減縮請求金額減縮為28,345元（卷127頁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【計算式：工資10,690(元)+烤漆13,152(元)+零件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折舊後為4,503(元)=25,585(元)】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